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620005
交易代码	62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053,189.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核心-卫星”股票投资策略,将大部分基金资产用于完全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中证100指数)的业绩表现,并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的比例;第二层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由“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两部分构成:核心组合采取被动投资方法,原则上对反映大市值股票走势的基准指数——中证100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该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核心组合的市值介于股票资产的60%-100%。卫星组合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期获得成长企业的估值溢价。卫星组合的市值介于股票资产的0%-40%。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以具票息优势的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对债券的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债券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有法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6888281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jyvp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81801	95588
传真		021-68881875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vp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14,999.71	5,647,129.01	-11,255,531.16
本期利润	27,583,791.79	293,278.18	-504,572.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375	0.0041	-0.00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3.77%	-0.55%	-1.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4	-0.2712	-0.26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158,470.96	54,026,069.77	58,447,650.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1	0.729	0.73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27%	1.83%	44.04%	1.53%	6.23%	0.30%
过去六个月	67.06%	1.43%	56.08%	1.21%	10.98%	0.22%
过去一年	53.77%	1.25%	48.01%	1.06%	5.76%	0.19%
过去三年	51.28%	1.16%	42.79%	1.07%	8.49%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10%	1.15%	11.15%	1.10%	0.95%	0.05%

注:(1)本基金选择中证1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100指数*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2月11日。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2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本基金选择中证1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100指数*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2月11日。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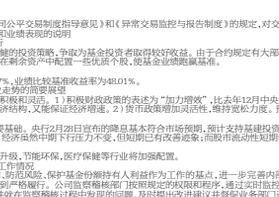

(1)本基金选择中证1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100指数*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2月11日。

3.2.4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情况

序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522	29,759.39	15,164,069.91	20.20%		59,889,119.94	79.80%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88	华泰证券	9,606,346.76	17.78
2	600030	中信证券	8,066,746.10	14.93
3	000024	招商地产	7,980,677.27	14.77
4	600048	保利地产	7,179,834.32	13.29
5	600999	招商证券	6,964,096.43	12.89
6	601318	中国平安	6,947,985.46	12.86
7	000333	美的集团	5,228,642.58	9.67
8	600837	海通证券	4,752,375.87	8.80
9	600036	招商银行	4,626,178.38	8.56
10	600016	民生银行	4,078,848.08	7.56
11	000423	东阿阿胶	3,430,116.85	6.35
12	600809	山西汾酒	3,286,510.00	6.08
13	600383	金地集团	3,186,214.80	5.90
14	000895	双汇发展	3,067,601.18	5.68
15	000400	许继电气	2,943,897.12	5.45
16	601628	中国人寿	2,940,746.42	5.44
17	600406	国电南瑞	2,924,813.33	5.41
18	600276	恒瑞医药	2,826,548.65	5.23
19	600036	招商银行	2,770,316.24	5.13
20	601998	中信银行	2,671,572.62	4.94
21	601328	交通银行	2,641,889.09	4.89
22	601009	南京银行	2,639,144.70	4.88
23	600290	中央商场	2,600,792.03	4.81
24	600436	片仔癀	2,587,630.80	4.79
25	600000	浦发银行	2,539,624.94	4.70
26	000999	华润三九	2,489,084.71	4.61
27	002663	普邦园林	2,402,728.90	4.45
28	600085	武阳股份	2,366,536.00	4.38
29	601601	中国太保	2,350,076.12	4.35
30	600015	华夏银行	2,339,987.14	4.33
31	600655	豫园商城	2,320,967.00	4.30
32	002277	友阿股份	2,296,515.00	4.25
33	600535	天士力	2,235,874.58	4.14
34	600267	海正药业	2,180,300.00	4.04
35	002594	比亚迪	2,169,821.87	4.02
36	600325	华发股份	2,038,300.00	3.77
37	002142	宁波银行	2,032,500.00	3.76
38	000402	金融街	1,981,000.00	3.67
39	601600	中国铝业	1,923,289.17	3.56
40	600315	上海家化	1,895,246.00	3.51
41	002415	海康威视	1,869,523.51	3.46
42	002007	华兰生物	1,764,248.98	3.27
43	600690	青岛海尔	1,753,800.38	3.25
44	601006	大秦铁路	1,739,298.48	3.22
45	000826	桑德环境	1,668,608.87	3.09
46	600150	中国船舶	1,628,076.52	3.01
47	000651	格力电器	1,619,121.77	3.00
48	601299	中国北车	1,612,634.40	2.98
49	300144	宋城演艺	1,464,817.32	2.71
50	601166	兴业银行	1,401,764.46	2.59
51	000069	华侨城A	1,351,110.97	2.50
52	002318	久立特材	1,288,708.00	2.38
53	600026	中海发展	1,085,342.87	2.01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84,306,527.9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77,939,876.83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的成本”、“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期末投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9报告期内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关于东方电气(代码:600875)的处罚说明:
A.公司未按照格式指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披露下年度的经营计划,包括:收入、费用、成本计划等;也未对资金需求、来源、成本等进行分析披露;
B.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持股就9173400股,公司未按时把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减持的时间及具体原因;
C.根据年报显示,公司三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为1422亿元,公司未具体说明形成时期及未支付的原因;
D.报告期公司对国际合作公司的应收账款为904亿元,计提坏账准备3861亿元,公司未补充说明国际合作公司的信用期限、上述应收款形成原因、是否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E.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效清洁发电设备,其中火电设备收入为18,909,326,749,占清洁高效发电设备营业收入的近60%,公司未阐明火电设备今后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对策。
以上行为遭到监管层处罚。现提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短期负面影响有限,再者公司经营多元化,涉及多个领域,受到处罚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持续的影响,因此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2、关于冀东水泥(代码:000401)的处罚说明:
A.近日,公司负责子公司冀东水泥古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林公司”)收到吉林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省价处[201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吉林省物价局对古林公司2011年与其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了调查。
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古林公司停止与其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对古林公司处以罚款1338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318%)。
以上行为遭到监管层处罚。现提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短期负面影响有限,再者公司经营多元化,涉及多个领域,受到处罚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持续的影响,因此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3、关于北新建材(代码:000786)的处罚说明:
A.2009年8月17日,北新建材公司董事会秘书陶静辞职。同日,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南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2011年9月19日,北新建材公司未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这违反了《上市规则》9.5的第3213条规定,即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同时对外披露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事宜。
B.根据北京商报刊登的题为《董事会超期限仅违规明任独董北新建材公司治理连珠高悬》的文章,北新建材存在一下两个问题
一是董事会超期限仅,文章中提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是2009年7月21日的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任期三年,到目前为止,北新建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达到了三年零十个月。”,“北新建材董事会超期限仅,不仅违反《公司法》,而且也违反了自己的公司章程。《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同时,北新建材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也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满,可连选连任。”
二是公司既任独立董事徐经长在超过5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涉嫌违规,同时公司另一名独立董事郑家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不超过6年,而实际任期已达9年,文章中提到“公开资料显示,郑家运早在第三届董事会时就已经是北新建材的独立董事,担任北新建材独立董事至今已有9年。同时,徐经长除了担任北新建材独立董事之外,还同时担任北京城建、梁之颖、宝英特、全聚德、奥康国际等5家公司独立董事,此人至今已是至少6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C.2014年2月13日,每日商报《公开资料显示,郑家运早在第三届董事会时就已经是北新建材的独立董事,董事长王兵在会上透露了2013年公司核心产品产销量、毛利率等具体数据,并预计公司2013年全年实现EVA(经济增加值)9.2亿元,继续保持30%的增长幅度。北新建材公司预约的年报披露时间是2014年3月31日,目前公司在年报定稿早自上旗露天于去年业绩的内容。
D.2014年1月6日,北新建材公司董事长王兵在会上介绍了2013年公司核心产品产销量、毛利率等具体数据,并预计公司2013年全年实现EVA(经济增加值)9.2亿元,继续保持30%的增长幅度。公司于1月8日将上述数据刊登在公司网站上。随后又撤销了上述数据在公司网站上的披露。然而,北新建材直到2014年2月15日方在年间证监会指定媒体首次披露2013年业绩数据。
违行为违反《上市规则》第2.1条、第2.8条、第2.5条和第2.14条规定。所所牵但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以上行为遭到监管层处罚。现提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短期负面影响有限,再者公司经营多元化,涉及多个领域,受到处罚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持续的影响,因此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4、关于民生银行(代码:600016)的处罚说明:
A.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未合规披露子公司中融信托对外担保信息。
B.民生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在尽职调查中未将中融信托对外担保情况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专项了解,亦未辅导企业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根据相关自律规定,经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专题小会研讨决定,给予主承销商民生银行诫勉谈话处分,并处责令改正;
以上行为遭到监管层处罚。现提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短期负面影响有限,再者公司有多方面业务,受到处罚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持续的影响,因此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9.9.2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9.9.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235.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27.76
5	应收申购款	511,767.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6,731.31

9.9.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持有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持有。
9.9.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9.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序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522	29,759.39	15,164,069.91	20.20%		59,889,119.94	79.80%	

9.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83,428.33	0.11%

§10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2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436,884,917.9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4,134,629.0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1,270,339.81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0,351,779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053,189.85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潘江先生辞去副总经理兼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11.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报告期内,应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报酬人民币65,000.00元。
11.6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因子公司违反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相关责任领导被出具警示函;公司因违规销售行为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因此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全面梳理相关业务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并就相关整改工作情况回复了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监局的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核或处罚等情况。
11.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6,411,203.42	1.77%	5,836.77	1.78%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321,979.59	2.85%	9,397.14	2.8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0,477,889.39	2.89%	9,539.04	2.90%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6,719,558.58	4.62%	14,795.24	4.50%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8,066,705.32	4.99%	16,448.00	5.0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9,862,966.88	5.48%	18,083.05	5.50%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23,034,010.23	6.36%	20,388.15	6.2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3,444,495.37	6.47%	21,343.86	6.49%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3,829,049.51	6.58%	21,693.84	6.60%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5,718,222.03	7.10%	23,413.87	7.1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4,926,144.39	23.45%	77,316.40	23.52%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99,394,080.03	27.44%	90,488.30	27.53%	–
合计	23	362,206,304.74	100.00%	328,743.66	100.00%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a.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能够出具高质量的各种研究报告。研究及投资建议质量较高、报告出具及时、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有较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c.公司经营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d.能够对持有人提供较高质量的服务。能够向持有人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可以向投资人提供及时、主动的信息以及其它增值服务,无被持有人投诉的记录。
B.选择流程。
公司投研和市场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根据选择标准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2)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新租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深圳交易单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深圳交易单元;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个上海交易单元和一个深圳交易单元,退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深圳交易单元。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00	2.03%	–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3,000,000.00	31.90%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7,500,000.00	44.30%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3,000,000.00	21.77%	–	–
合计	–	–	197,500,000.00	100.00%	–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